**附件：**

**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办法**

　　(2017年1月5日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)

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》规定，缴交会费是每个会员单位的义务。为加强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服务会员企业、减轻会员企业的负担，根据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6〕123号）等文件的精神和协会章程，修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 协会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的会费缴纳标准：

1、副会长所在的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16000元；

2、常务理事所在的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8000元；

3、理事所在的单位会员，每年交纳会费5000元；

**第二条** 协会普通会员单位的会费缴纳标准：

1、施工总承包特、一级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3000元；

2、施工总承包二级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2500元；

3、施工总承包三级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2000元；

4、专业承包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1500元；

5、施工劳务企业及其他会员单位，每年交纳会费1000元；

**第三条** 新加入协会的会员单位当年度的会费收取标准1000元，第二年度起交纳会费按相应标准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个人会员免费

**第五条** 具有多个资质序列的会员单位按最高序列标准收费。（资质序列从高到低为：施工总承包序列、专业承包序列、施工劳务序列。）

**第六条** 施工劳务企业由于规模较小，所在的副会长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会费减半收取。

**第七条** 会员单位派人员驻协会工作满一年以上，可免当年度会费。

**第八条**  应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，无故连续两年不缴交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协会将通告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单位年度会费的缴交时间为每年的6--7月份。

**第十条**  会员单位缴交会费可用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，并到协会开具发票（若发票要求邮寄，需予说明，以免遗失）：

收 款 人：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禾祥西支行

账    号：4100 0225 0902 4902 983

联系电话：0592- 8068729 8068730

协会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166号九楼。

**第十一条**  本办法如需调整，由秘书处负责实施，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。

**第十三条**  本办法经2017年1月5日第五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并在30日内分别报送厦门市建设局、厦门市民政局备案。

2017年起会费收取按本办法执行